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高銘國際人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婷

上列聲請人與楊鎮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相對人須負擔體檢費之相關約定依據，並提出體檢費收取金額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：費用收據等資料）。

二、請陳明相對人每年應給付聲請人之服務費金額為何？並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45,200元之計算式。

三、聲請人如有相關欠費紀錄之釋明文件，請併予提供。

四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